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德全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清利、昱順動物藥品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健妮